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晋科法意字【2013】第 04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030006）

电话：（0351）8330241 传真：（0351）8330240

网址：<http://www.kebeilaw.com>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晋科法意字【2013】第 0415 号

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漳泽电力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88.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8 月 21 日、10 月 26 日、12 月 11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1 日分别出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法律意见书》”）、《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过户法律意见书》、《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过户法律意见书》、《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过户法律意见书》、《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使用的简称、所作出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漳泽电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同时，漳泽电力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将持有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泽电力及同煤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1、2012 年 6 月 14 日，本次交易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 号）。

2、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同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12 年 6 月 27 日，同煤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事项的决定》，同意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电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5、2012 年 7 月 13 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核准（晋国资产权函【2012】458 号）。

6、2012 年 7 月 22 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12年7月23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漳泽电力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8、2012年7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180号），认为目前漳泽电力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9、2012年8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2】536号），同意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

10、2012年8月21日，漳泽电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批准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1、2012年11月29日，漳泽电力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2次会议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

12、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3、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2号），核准豁免同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漳泽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可予以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漳泽电力已合法拥有塔山发电 60% 股权、同华发电 95% 股权、王坪发电 60% 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原同煤集团持有的同华发电 95% 股权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从而使漳泽电力合法持有同华发电 95% 的股权。

2、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山西省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原同煤集团持有的王坪发电 60% 股权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从而使漳泽电力合法持有王坪发电 60% 的股权。

3、2013 年 1 月 30 日，经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原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 股权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从而使漳泽电力合法持有塔山发电 60% 的股权。

4、2013 年 1 月 30 日，经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原同煤集团持有的大唐热电 88.98% 股权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从而使漳泽电力合法持有大唐热电 88.98% 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30 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漳泽电力、同煤集团、标的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即漳泽电力、同煤集团、标的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验资情况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漳泽电力已收到同煤集团以其

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8,001.28 万元。本次变更后，漳泽电力的注册资本为 200,373.78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3 年 2 月 1 日，漳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漳泽电力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68,001.28 万股的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到账，并正式列入漳泽电力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漳泽电力股份数量为 200,373.78 万股。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漳泽电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了向同煤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68,001.28 万股）的股份上市及锁定手续。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上市等手续，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一）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漳泽电力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

别向191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3年3月8日漳泽电力前20名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漳泽电力表达过认购意向的28家投资者、6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6家法人投资者、14家信托公司、6家财务公司及1位个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对漳泽电力和中德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审查，《认购邀请书》包括了认购对象参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认购邀请书》均由漳泽电力及主承销商加盖公章、由主承销商项目主办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发送对象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及申购定金缴纳

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拟申购的投资者应当于2013年3月28日9:00—12:00将《申购报价单》及其规定的其他申报文件传真至中德证券申购传真（010-59026609、010-59026602，010-59026603），并在2013年3月28日下午17:00前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定金汇入指定的账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2013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计收到7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属文件和6份申购定金（其中1家证券投资基金豁免缴纳定金）。经本所律师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申购报价单》均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7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所缴纳的申购定金等相关文件，经漳泽电力和中德证券共同确认，7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报价 1 (元/股)	申购股数 1 (万股)	申购报价 2 (元/股)	申购股数 2 (万股)	申购报价 3 (元/股)	申购股数 3 (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	2500	-	-	-	-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2500	3.30	4000	3.20	8000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	5100	-	-	-	-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	-	-	-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	-	-	-
6	黄荔	3.20	2500	-	-	-	-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包括申购定金的缴纳）真实、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3年3月28日申购结束后，中德证券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漳泽电力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发行对象为7名、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机构	发行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	8,000	25,600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	5,100	16,32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5	黄荔	3.20	2,500	8,00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8,00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1,900	6,080
合 计			25,000	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均没有超过漳泽电力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没有低于规定的发行底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向上述 7 名发行对象发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漳泽电力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订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漳泽电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4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余款。

2013 年 4 月 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4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2日17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800,000,000元（大写：捌亿元整）。

2013年4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至漳泽电力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3年4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5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000,000元。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4月3日，漳泽电力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8,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8,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缴款和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3年4月12日，漳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漳泽电力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250,000,000股的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到账，并正式列入漳泽电力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漳泽电力股份数量为2,253,737,800股。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漳泽电力、同煤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包括有关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

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漳泽电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期间，漳泽电力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漳泽电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漳泽电力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漳泽电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7月22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双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2013年4月2日，漳泽电力与7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双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同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参与认购漳泽电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7家/名投资者（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荔、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主要协议正在履行之中，未出现相关方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主要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泽电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

漳泽电力已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股发行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了向同煤集团的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二）交易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同煤集团及相关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已到位，募集资金800,00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过程中，漳泽电力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更换或者调整情况。本次交易方案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漳泽电力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漳泽电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漳泽电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对方作出的各项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 智_____

经办律师：孙 智_____

安燕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